

#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赣03破申2号

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2018）赣03执141号执行案件中，经申请执行人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决定将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该执转破审查案件本院已经立案，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由审判员黄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姚赛、周金颖组成合议庭，书记员朱郭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将对你公司进入破产审查程序一事通知你公司，如你对进入破产程序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附：1. 法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金陵西路29号  
2. 联系电话：0799-6782263（周法官）